

叢刊之九

銀行存款通貨數量及其流通速率計算法商榷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

引言

英國麥美倫報告書有謂：「吾人甚重視此部分建議（搜集貨幣統計）之見諸實行；蓋當局決策以達到貨幣制度所懸之目標，非有較完全之消息不可。將吾人對於經濟生活基本事實與趨勢之認識，放置於科學基礎之上，及以有系統之智識代替零碎之經驗，此為提高一國之經濟幸福，吾人力能做到最巨大之一着……」

我國大規模搜集貨幣統計，首有中國等銀行之經濟研究室。近來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各有發表；異軍突起，壁壘一新。茲將上述三機關之體系及本會擬目，表列於左，以資比較：

中國銀行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郵政儲金匯業局	本會擬目
匯兌	上海對外匯率指數	紙幣發行	貨幣數量
紙幣發行	全國法幣流通額		
金銀移動	上海銀錢業拆息及貼現率	債券證券價格	利息指數
利率	全國輔幣流通額	票據交換及代收	
輔幣	上海內國債券指數及證券指數	上海對外貿易	
債券	標金市價及紐約銀價指數	棉花麵粉	
金價	上海對外貿易淨值與指數	躉售物價指數	消費物價指數
票據交換	上海標準商品市價	生活費指數	租金指數
貿易	上海物價生活費指數	商船進出口	
商品	上海商船進出口噸數	工商倒閉停業	
物價	上海工商金融業倒閉停業統計		
	上海各交易所之成交額		

上海工畜率指數

建築及地產

生產

運輸

證券售出

工資指數

生產指數

貨幣流通速率

存款通貨數量

存款通貨流通
速率

交易數量

雜貨物價格指數

利潤指數

賦稅指數

所得數量

就業統計

各系統之分別，茲不細論。中國銀行名其刊物曰「中外商業金融彙報」；中國統計經濟研究所所編爲「中國商業循環研究」中之一部分；郵政儲金匯業局標題亦曰「上海商情指針」；顧名思義，可略見新舊趨勢之不同。本會擬目亦俱關於商業循環之原因與結果；猶幸十五項中僅有六項與先進機關重複；然卽此六項，範圍及編製方法，容或互異，故雖重複不妨並存也。

關於貨幣政策之最後鵠的，學者議論紛紜。然一核其實，則幾無不假定目標在避免經濟恐慌者；特對於恐慌之解釋彼此不同耳。恐慌學說有時地性；戰債固無與於二十年前恐慌之發生；今日銀價之變動，亦絕非歐美恐慌之直接原因。然吾人缺乏一適合於此時此地之現成恐慌學說，故項目去取

之間，絕無標準可循。無已，則求之歐美。乃歐美思潮，亦復紊亂如麻。又無已，則採其最通俗者，以爲恐慌之降臨，因利潤削減故，故編利潤指數。利潤之原因，一在貨物售出之數量，故編交易數量；而交易數量視乎消費者之收入，故編所得數量。又一在價格與成本之相對變動，故編消費物價指數、敏覺物價指數、工資指數、賦稅指數、利息指數、租金指數。自工資而下，皆成本之要素，因各另有用途，故分編之。凡此以物價爲最重要，故更從而推求物價變動之原因。吾人於此亦無標準可循，姑取費喧教授之貨幣數量說，以其在實際上採用最廣也；故編貨幣數量、貨幣流通速率、存款、通貨數量、存款、通貨流通速率及上述交易數量各種統計。此數者即離開貨幣數量說，亦各有其獨立之用處。至於就業

統計、生產指數。則藉以顯示商業循環之結果。

以上係第一期之擬目。夫統計種類不厭其繁，藉收互相校正之效也。如屬可能，吾人將變換觀點，繼續編製。世之學者，倘有利用吾人所積集之事實，以之建立適合國情之通貨學說，從而奠定我國幣政之理論基礎，則吾人之努力，更爲不虛矣。

本篇關於存款通貨之數量及其流通速率，亦即費喧教授之 M ，及 V 。 M ， V ，係一獨立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其內容 (Value) 可隨意決定。然人之持論不同，見解自異，取舍之間，不免偏頗。爲避免此弊起見，凡依吾人觀點應加屏除之材料，皆一律保存；故吾人所取者乃一分類過程 (a Process of Classification)，非刪削過程 (not a Process of Elimination) 也。由分再合，其事綦易，

故所搜集之材料，或不僅供一種目的之用。然分類每受制於事實上之困難，吾人究能做到若何程度，則無法預言矣。

本篇歡迎指教，賜件請寄上海九江路三十一號幣制研究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爲荷。二十六年六月陳仲秀識。

銀行存款通貨數量及其流通速率計算法商榷

一

凡財產權之主要目的在供解除債務用者，曰通貨(Currency)。此處所謂債務，係指廣義者言，不論受授之間是否包含時間因素；故借貸固發生債務關係；甲售煤於乙，買者亦向賣者負債。通貨之具有普遍接受性 (General Acceptability) 者，曰貨幣 (Money)。所謂普遍接受性者，謂「人將當然接受之」也；其故因「確知順次到本人購買時，他人亦必接受之」也。至僅具有特殊接受性 (Special Acceptability)，即須經接受者同意始能行用之通貨，則曰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

據分析中國等十餘家銀行存款章程之結果，存款名目竟

(註一) 所根據之存款章程如下：(一) 普通存款部分：浙江興業·中國·浙江

達四十餘種之多。然其中有名雖爲存款，而實應與存款通貨分別看待者，如定期存款及一切憑摺或憑存單支取之活期存款皆是也。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規定：凡三十日以內到期之存款，皆作活期存款論；卅日以外支付者，始爲定期存款。蓋以爲卅日到期之存款，其需要準備之程度，與活期存款同，故應等量齊觀。然改從他方面觀之，卅日到期存款與活期存款迥異；以後凡不能隨時支取之存款，皆稱定期存款。種類如下：

一 普通存款

實業・大陸・中南・交通・墾業・女子・金城・上海・鹽業；（二）儲蓄存款部分：浙江興業・中國・浙江實業・大陸・中南・交通・墾業・女子・金城・上海・鹽業・國華・中國實業・四明・中華・中孚・江蘇・聚興誠・綢業；（三）信託存款部分：浙江興業・浙江實業。

1. 定期存款

2. 特別定期存款

3. 通知存款

4. 暫時存款

二 儲蓄存款

5. 零存整付存款

6.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7. 教育基金存款

8. 特種教育基金存款

9. 按旬節儉存款

10. 婚姻存款

11. 養老存款

12. 兒童存款
13. 分期存款
14. 立業存款
15. 生活存款
16. 整存整付存款
17. 特別整存整付存款
18. 定期存款
19. 長期存款
20. 特種定期存款
21. 開源存款
22. 幸福存款
23. 整存零付存款

24 整存付息存款

25 通知存款

三信託存款

26 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在規定期間之內，不能用以爲支付之工具；而滿期之日，亦須換成貨幣或真正之存款通貨，然後能供解除債務之用，故根本非通貨。^(註一)各國習慣亦有直接以定期存款作支付者，論理此部分定期存款應係通貨，然其數目不易計算，且比較微小，可不分論。^(註二)

(註一) Currie: The Supply and Control of Money in the U. S., p14; 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 I, p43.

(註二) Angell: The Behavior of Money, P10.

至於憑摺或存單支取之活期存款，雖無期限之限制，然亦必先換成貨幣或存款通貨，然後有解除債務之用；其性質與定期存款無異，非通貨，亦應屏諸於存款通貨範圍之外。其種類有：

一 普通存款

27. 特別往來存款

28. 乙種活期存款

29. 特別活期存款

30. 循環活期存款

二 儲蓄存款

31. 活期存款

32. 往來存款

33. 特別存款

34.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35. 活定兩便存款

36. 志願存款

三 信託存款

37. 乙種活期存款

定期及憑摺存款剔出之後，僅餘用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
爲名實相符之存款通貨，計有：

一 普通存款

38. 活期存款

39. 往來存款

40. 甲種活期存款

41. 同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42. 甲種活期存款

又存款除賬簿所記者外，其未經動用之透支（Unused Overdraft）亦應包括在內。^{（註一）}

計算存款通貨之數量時，首應將一數重數者除去。

（一）同業存款。凡普通銀行存中央銀行之存款，中央銀行存普通銀行之存款，及普通銀行存普通銀行之存款皆屬之。其一部份為存款通貨之準備金，既計算存款通貨，則不能再計算其準備金，免重數也。至其餘大抵充銀行往來（Banking

（註一） Keynes: op. cit., I, p41-3; Currie: op. cit., p19-20. 後者反對計入未用透